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打印耗材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天宁区兰陵伶俐电子经营部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以 “政采云” 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公开招标 对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打印耗材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天宁区兰陵伶俐电子经营部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天宁区兰陵伶俐电子经营部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 货物名称：详见价款报表；
- 2. 货物质量：在保质期内，且全新原装正品；
- 3. 供货期限：本采购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

为期一年。

三、价款

- 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硒鼓	格之格	格之格 硒鼓 NT-PH228C	1	只	110	110

2	硒鼓	格之格	格之格 硒鼓 NT-PH218	1	只	130	130
3	硒鼓	格之格	格之格 硒鼓 NT-PH287C	1	只	300	300
4	硒鼓	格之格	格之格 硒鼓 NT-388A	1	只	70	70
5	硒鼓	格之格	格之格 粉盒 CF230A 带芯片	1	只	90	90
6	硒鼓	格之格	格之格 硒鼓 CN0505C	1	只	95	95
7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2614 黑色墨粉盒	1	只	650	650
8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2615 青色墨粉盒	1	只	880	880
9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2616 红色墨粉盒	1	只	880	880
10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2617 黄色墨粉盒	1	只	880	880
11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1671 黄色墨粉筒	1	只	2200	2200
12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1670 红色墨粉筒	1	只	2200	2200
13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1669 青色墨粉筒	1	只	2200	2200
14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201668 黑色墨粉筒	1	只	1200	1200
15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WAA0742 废粉盒	1	只	210	210
16	粉盒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P318DW 废粉盒	1	只	580	580
17	感光鼓	富士施	富士施乐 CT350894 感光鼓	1	只	3600	3600
18	硒鼓	惠普	惠普 Q7516A 原装硒鼓	1	只	1180	1180
19	硒鼓	惠普	惠普 55A 原装硒鼓	1	只	980	980
20	硒鼓	惠普	惠普 305A 硒鼓 CE413A 红色	1	只	730	730
21	硒鼓	惠普	惠普 305A 硒鼓 CE410A 黑色	1	只	550	550
22	硒鼓	惠普	惠普 305A 硒鼓 CE411A 青色	1	只	730	730
23	硒鼓	惠普	惠普 305A 硒鼓 CE412A 黄色	1	只	730	730
24	硒鼓	惠普	惠普硒鼓 CZ192AC	1	只	1400	1400
25	硒鼓	惠普	惠普 CE320A 硒鼓黑色 128A	1	只	490	490
26	硒鼓	惠普	惠普 CE321A 硒鼓青色 128A	1	只	490	490
27	硒鼓	惠普	惠普 CE322A 硒鼓黄色 128A	1	只	490	490

28	硒鼓	惠普	惠普 CE323A 硒鼓红色 128A	1	只	490	490
29	感光鼓	格之格	格之格 DH232C 感光鼓	1	只	200	200
30	粉盒	格之格	格之格 CH280CPro+粉盒	1	只	200	200
31	硒鼓	惠普	惠普 219A 硒鼓	1	只	490	490
32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5353K 黑色	1	只	670	670
33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5353Y 黄色	1	只	780	780
34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5353C 青色	1	只	780	780
35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5353M 红色	1	只	780	780
36	硒鼓	惠普	惠普 202A 黑色硒鼓	1	只	440	440
37	硒鼓	惠普	惠普 202A 青色硒鼓	1	只	510	510
38	硒鼓	惠普	惠普 202A 黄色硒鼓	1	只	510	510
39	硒鼓	惠普	惠普 202A 红色硒鼓	1	只	510	510
40	硒鼓	格之格	格之格硒鼓 2612X	1	只	110	110
41	色带	爱普生	爱普生色带框 LQ735K	1	根	30	30
42	粉盒	格之格	格之格-18A 粉盒	1	只	100	100
43	感光鼓	格之格	格之格 19A 感光鼓	1	只	250	250
44	感光鼓	富士施乐	富士施乐 CP318DW 感光鼓	1	只	680	680
45	粉盒	理光	理光 C2051 黑色墨粉盒	1	只	280	280
46	粉盒	理光	理光 C2051 彩色墨粉盒	1	只	520	520
47	硒鼓	惠普	惠普 49A 硒鼓	1	只	690	690
48	硒鼓	惠普	惠普 CE390A 硒鼓	1	只	1230	1230
49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N328-M 粉盒	1	只	385	385
50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8568K	1	只	1310	1310
51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8568C	1	只	1670	1670
52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8568Y	1	只	1670	1670
53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TL-8568M	1	只	1670	1670
合 计：肆万壹仟元整							41000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按实结算。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或试验,检测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七、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2年11月12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常州农行太湖路支行

账 号：611701040013645

单位地址：天宁区浦前村委邹家

日 期：2022年11月12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0519-86661067

